

臺北市政府 90.07.11. 府訴字第九〇〇八一二一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五九〇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士林區○○○路○○號○○樓、○○之○○號○○、○○樓建築物，位於住宅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所核發之六九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樓為「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樓為「辦公室、集合住宅」，訴願人天母分公司於該址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89)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營業項目為：「1.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租賃業 5.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6. 國際貿易業 7. 食品、飲料零售業 8. 餐館業（小吃店）11（9）飲料店業 12（10）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發、閱讀計時收費圖書出租業務）」。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於九十年二月二日十五時三十分至現場臨檢，發現訴願人天母分公司設有電腦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使用，士林分局乃以九十年二月十九日北市警士分行字第九〇六〇八六六九〇〇號函檢附臨檢紀錄表移請本府建設局及原處分機關等處理，本府建設局復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十五時四十五分至現場稽查，查獲訴願人天母分公司未經許可擅自經營電子遊藝場業，案經本府審認訴願人涉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嫌，以九十年三月八日府建商字第九〇〇一六三二一〇〇號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查，並副知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天母分公司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為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五九〇六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天母分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由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

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第九十條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前項擅自變更使用之建築物，有第五十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不包括在內。」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如附表一。附表一未列舉之使用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使用類組定義認定之，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表一建 築 物 使 用 分 類

類 別	類別定義	組 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B 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	1	供娛樂消費，	夜總會、酒家
商業類	展售、娛樂、餐飲 、消費之場所。	— B	處封閉或半封 閉場所。	理容院、K TV、MTV 、公共浴室、 三溫暖、茶室 。
G 類	供商談、接洽、處 辦公、理一般事務或一般 服務類	2	供商談、接洽 、處理一般事 務之場所。	政府機構、一 般辦公室、事 務所。
	服務之場所。	3 — G	供一般門診、 零售、日常服 務之場所。	一般診所、衛 生所、店舖（ 零售）、理髮 、按摩、美容

				院。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 所。	2 — H	供特定人長期 住宿之場所。	住宅、集合住 宅。

經濟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研商電子遊戲機之主機板與框體查驗貼證實施要點及電視遊樂器或電腦附設投幣裝置營業如何登記管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六、會議決議.....（二）討論提案一有關業者利用電視遊樂器或電腦（磁碟、硬碟、光碟或網際網路）附設投幣裝置，從事營業行為，應歸屬於何種行業？如何管理案：1. 上列營業型態，均非屬電子遊藝場業。2. 以電腦使用網際網路之相關軟體及資料提供消費者，以電腦裝置磁碟片、硬碟、光碟片內儲存軟體資料供人遊戲.....等方式或類似方式，收取費用之營業行為，應輔導業者，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J 7 9 9 9 9 0 其他娛樂業.....」經濟部商業司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商七字第八九二〇五八五三號函釋：「主旨：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規範主體是否涵蓋網路咖啡室疑義，復如說明，.....說明....三、按電腦提供網路設備之營業，如係利用電腦資料庫或網路功能，提供消費者索引、目錄及各類文字、影像、聲音等資料之業務，屬資訊服務業務，得登記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I 3 0 1 0 3 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際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項下營業。四、至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國內外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因其提供之遊戲係依據不同網站提供者，與電子遊戲機僅提供單一或固定之遊戲軟體不同；又其營業型態係為計時收費，與一般電子遊戲機之計次收費有異；且因電子遊戲機有固定程序之主機板可供查驗貼證，而網路遊戲則否，故利用電腦建置網路供人擷取或下載遊戲與電子遊戲機之定義有別，兩者不宜視為相同行業。是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會議決議將本行業歸類於 J 7 9 9 9 9 0 其他娛樂業。.....」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商七字第八九二〇七四八一號函釋：「主旨：關於所詢電子遊戲機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有關業者利用下列設備裝置從事行為，應登記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J 7 9 9 9 9 0 其他娛樂業.....（一）利用電視遊樂器裝置，提供卡匣供人操作娛樂。（二）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遊戲娛樂。（三）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擷取遊戲供人遊戲。.....」

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臺內營字第八八七三八六九號函釋：「.....說明.....（一）研商建築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規定之處罰對象執行疑義案。決議：1、按建築

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九類二十四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訴願人係依法從事網際網路之資訊服務、漫畫、雜誌之銷售租借、餐飲咖啡之銷售、電腦遊戲軟體之銷售與電子商務之週邊服務之行業，係屬所謂「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且訴願人已依法取得經濟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在案，自非屬電子遊戲場業，應無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適用之餘地，更遑論有任何變更系爭建築物使用，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之情事。

(二) 訴願人所經營之行業非屬電子遊戲場業，雖市府以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為由，將訴願人及多家加盟業者移送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偵辦，惟胥處分不起訴，益發足證訴願人並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四、經查訴願人天母分公司於八九年間向本府申領之北市建商公司 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其核准之營業項目固包括「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項，然該等營業項目係歸屬於首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G類所謂之辦公及服務類別，而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及本府建設局，於九十年二月二日十五時三十分、二月二十七日十五時四十五分至現場臨檢、稽查時，均發現訴願人天母分公司設置電腦六十一臺，供消費者上網查詢資料及擷取遊戲網站上網打玩遊戲，此有臨檢紀錄表、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其經營型態依前揭經濟部函釋，屬其他娛樂業（註：經濟部以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〇五二一一號函公告將之整併歸屬於『J701070 資訊休閒服務業』），因本案系爭建物原核准用途「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屬前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G類第二組、第三組及H類第二組之場所，訴願人未經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違規使用為歸屬為B類第一組之娛樂服務業，二者分屬不同組別，系爭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五、雖訴願人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一五五號、第一四三一八號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〇八一五等號不起訴處分書，主張並未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固指稱訴願人之型態，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指之電子遊戲機定義有別，惟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亦引述經濟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三〇一八九號等函釋，指出業者利用電腦網際網路供人下載或擷取遊戲之營業，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屬「J799990 其他娛樂業」，則訴願人之負責人○○○等人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審認未有經營電子遊藝場業之情節，然本案訴願人係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關於擅自變更建築物使用

用途之規定，已如前述。則原處分關認定訴願人係違規從事電子遊戲場業務，雖有未洽，但無礙本件違章事實之成立，是以，原處分機關以其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天母分公司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